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0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等科目。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7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登记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4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6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1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14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0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82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97家	
	审计收费总额	3.8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
姓名	许红瑾	孙鸥鹏	尹丽鸿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5年	2022年	2001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0年	2017年	2007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5年	2025年	2017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年	2025年	不适用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7份	签署2份	签署1份、复核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定价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情况以及相关收费标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02万元（其中：财报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2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请续聘致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2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深化MRO主业，围绕战略行业打造增长新引擎

2026年是公司"2023-2027五年战略规划"纵深推进的关键年。公司将聚焦MRO集约供应这一主业不动摇，不断提高服务的标准、拓宽服务的边界、不断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将坚持提质增效的发展理念，紧密结合市场变化，持续深化现有业务、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努力提高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确保实现可持续、高质量的长足发展。

未来，公司将发挥电网主业的深耕优势，牢牢把握央国企加快集约化、电商化采购的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响应"十五五"时期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政策导向，通过强化产业协同、聚焦成本结构优化与资源精准配置、提高运营统筹能力等核心举措推动业绩稳健增长，夯实发展根基；同时，积极将电网领域的成熟经营模式复制至新兴战略领域，推动供应链体系数字化升级，加强团队及资质建设，完善组织架构，加大自主产品推广力度，不断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5.61亿元，同比增长26.48%，归母净利润2.60亿元，同比增长16.45%，为公司2026年市场开拓与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科技创新，强化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将坚持打造集"数字化供应链、专业化研发生产、属地化服务网络"于一体的垂直一体化综合服务商这一既定战略不动摇，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与服务水平。2026年，公司计划：（1）提升自主产品体量，丰富新业务领域的产品种类与科技含量，强化综合运营能力，提升履约质量和毛利率；（2）加快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科技含量，提升技术服务的响应效率与服务水平，努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构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闭环；（3）依托"一带一路"走出去，深化全球化业务布局，提高国际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4）加快新兴产业培育，通过战略合作实现跨步式创新增长，助力战略目标提前落地。

2025年，公司新增专利38项，新增商标17项，新增软件著作权31项，累计拥有专利370项、软件著作权287项。

当前，因地制宜发展生产力被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MRO行业要实现高质量的发展，就必须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不断提升服务的标准与水平。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强大的渠道、场景深度理解和落地服务能力的优势，聚焦行业实际痛点，加快具身智能领域的二次开发与场景应用，探索形成"场景牵引—技术迭代—产品落地—生态构建"的良性发展路径；持续加大科研投入，积极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不断优化组织架构与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与科技含量，以科技驱动实现内外双向赋能，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号召，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动ESG（环境、社会、治理）成为驱动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理念，为相关利益链条创造价值。2026年，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ESG理念，坚持编制并披露年度ESG报告，进一步完善ESG工作机制，推进ESG基础体系及相关流程建设。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落实新"国九条"关于"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的要求，通过制定稳健、科学、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积极回馈股东，着力构建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持续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自2021年7月上市以来，每年均保持较高比例的分红，截至本公告日，合计进行6次分红，累计现金分红约为6.84亿元。具体如下：

现金红利发放时间	金额（万元）
2021年9月28日	16,000.40
2022年5月27日	14,000.35
2023年5月26日	14,372.40
2024年6月14日	6,170.63
2025年6月4日	14,557.22
2026年1月9日	3,282.26
合计	68,383.26

分红策略不仅彰显了公司对股东利益的重视，也反映了公司稳健的经营策略、优秀的经营质量和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及理解，公司还以免费方式向全体股东赠送公司"赛孚城应急体验场馆"参观服务体验。

未来，公司将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优良传统，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努力提高经营业绩与利润水平，综合考量发展情况、盈利水平、资本开支计划、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平衡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积极回馈股东，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不断优化信息披露流程，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获取信息，巩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日常保持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网站等沟通渠道畅通，及时回应"上证e互动"提问。公司常态化组织业绩说明会，2025年召开了3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切点，持续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积极组织管理层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密切交流与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推动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等多层级多维度对控股股东、董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管理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持续督促其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案例，推动"关键少数"持续提升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防止其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确保各层级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2025年，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取消监事会设置，在董事会中增设职工代表董事，持续提升规范运作的水平。

2026年，公司将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履职责任，强化其与公司中小股东及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控股股东、董事会和管理层传递最新的监管要求，持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经营规划、发展战略等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做出的计划，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1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授信属于信用综合授信，不涉及对外担保方式。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贴现等，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程序审批授信额度内的贷款相关事宜，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在授信额度内的银行授信具体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9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关联董事王来兴先生、夏剑剑先生、宋平先生、林化夷先生以及张建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此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张建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0.00	461,568.99
	北京咸亨餐饮有限公司	1,200,000.00	76,155.00
	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绍兴咸亨新青年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0.00	2,254.71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512,333.50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4,559.74
	绍兴咸亨绍鸭育种有限公司	100,000.00	
	绍兴市咸亨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2,395,934.54
	上海鑫慧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358,995.23
	小计	21,300,000.00	11,811,801.71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3,141.59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61.95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煤地下空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67,699.39
	小计	4,000,000.00	1,471,902.93
向关联人租赁	王来兴、赵润囡夫妇	800,000.00	340,926.34
	叶青	400,000.00	270,664.64
	小计	1,200,000.00	611,590.98
合计		26,500,000.00	13,895,295.62

注：中煤（西安）地下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更名为中煤地下空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0.00	1.88	92,578.81	461,568.99	0.73
	北京咸亨餐饮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	106,538.00	76,155.00	0.12
	绍兴咸亨新青年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	6,698.11	2,254.71	0.00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2	158,586.62	512,333.50	0.01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2	2,840.70	4,559.74	0.00
	绍兴市咸亨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6,000,000.00	7.50	1,764,676.00	2,395,934.54	3.81
	上海鑫慧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43	301,957.70	8,358,995.23	0.24
	南京鑫慧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0.17	129,481.13	1,564,547.18	0.05
	北京新源绿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0.11			
	小计	44,500,000.00		2,563,357.07	13,376,348.89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2	3,716.81	3,141.59	0.00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2	212.39	1,061.95	0.00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00	0.01			
	上海鑫慧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8		27,300.88	0.00
	南京鑫慧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8			
	中煤地下空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8		1,467,699.39	0.03
	小计	17,500,000.00		3,929.20	1,499,203.81	
向关联人租赁	王来兴、赵润囡夫妇	800,000.00	2.50	85,231.59	340,926.34	1.28
	叶青	400,000.00	1.25	66,662.54	270,664.64	1.02
	小计	1,200,000.00		151,894.13	611,590.98	
合计		63,200,000.00		2,719,180.40	15,487,143.68	

注：

1、2026年年初至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暂未达到审议标准；

2、该公告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鑫慧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与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额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1459015477
成立时间	1981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7,7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金才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鲁迅中路179号
股权结构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96%； 林琼等9个自然人持股比例为4.0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理发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棋牌室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81,270.89
净资产	34,476.37
主营业务收入	14,386.98
净利润	599.41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北京咸亨餐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咸亨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4831266U
成立时间	2006年01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叶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
股权结构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171.44
净资产	−1,646.27
主营业务收入	902.00
净利润	−396.69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绍兴咸亨新青年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咸亨新青年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8-26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虞周奇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上大路138号
股权结构	浙江咸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301.09
净资产	−218.98
主营业务收入	268.38
净利润	−134.80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76964688XW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缪仁军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凤林西路2500号中国机电城6号楼1F108室
股权结构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6.00%； 宋金生等4个自然人持股比例为4.0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除汽车、小轿车）、建筑机械、电动工具及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起重设备、电工电料、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保工具、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润滑脂、润滑油、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家居用品、建筑材料、安全防护用品、数码产品、文化用品、普通劳保用品、办公设备、阀门、水暖器材、锅炉配件、钢材、坚固件、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维修：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2,398.55
净资产	854.30
主营业务收入	2,858.78
净利润	−2.31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五）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1458987478
成立时间	1993年06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萍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凤林西路2500号中国机电城7号楼4F407
股权结构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56.08
净资产	124.80
主营业务收入	33.50
净利润	−10.63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六）绍兴市咸亨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市咸亨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CD9QKM8C
成立时间	2023年04月0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瑞忠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中兴大道以东袍渎路以南（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内）办公楼2楼202室
股权结构	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693.49
净资产	217.64
主营业务收入	3,108.25
净利润	75.37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七）上海鑫慧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鑫慧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03月07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孔德武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307号301-3室
股权结构	上海丽维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40.00%；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00%； 王丽珍持股比例15.00%； 孔德武持股比例1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4,003.47
净资产	3,577.58
主营业务收入	1,873.32
净利润	506.65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八）南京鑫慧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鑫慧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DMW8PA8A
成立时间	2024-05-29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志刚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观溪路8号101室
股权结构	上海鑫慧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304.78
净资产	231.28
主营业务收入	465.95
净利润	131.28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九）中煤地下空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煤地下空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5523126359
成立时间	2010-03-26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新围社区金华街19号城建云启大厦一单元4606
股权结构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持股比例51.00% 上海博探空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9.00% 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3.42%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 杭州诺地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大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21,470.46
净资产	13,335.26
主营业务收入	5,044.04
净利润	83.33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十）北京新源绿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新源绿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57452460
成立时间	2008-05-13
注册资本	5742.0001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立宗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T1139室（集群注册）
股权结构	王立宗持股比例52.05%张其祥持股比例21.35%董成哲持股比例20.20%李菊兰持股比例4.27%张建华持股比例2.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仪器仪表制造；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翻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渔需物资销售；紧急救援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集成电路设计；新材料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1,218.14
净资产	7,461.20
主营业务收入	10,032.79
净利润	445.13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十一）王来兴、赵润囡夫妇

王来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赵润囡女士为王来兴先生的妻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两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

（十二）叶青

叶青女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夏剑剑先生的妻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相关规定，叶青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执行，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 016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9,593,360.37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6,094,708.27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9,393,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911,892.00元（含税）。公司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2,822,579.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59,734,471.2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61.5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9,734,471.20	145,572,206.40	61,706,32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593,360.37	222,930,639.22	96,643,016.4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06,094,708.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67,013,00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3,055,672.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367,013,00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90.1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为367,013,005.6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如下：

（一）前提条件

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分红上限

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三）授权安排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及比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决定是否实施中期分红、制定及实施中期分红方案。

（四）授权期限

自《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事项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5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1日

至2026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56	咸亨国际	2026/4/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5月9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张满

2、会议联系电话：0571-87666020

3、电子信箱：xhgjzqb@xianhengguoji.com

4、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4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薪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王来兴	董事长	105.60
2	夏剑剑	董事、总经理	190
3	俞航杰	董事、副总经理	113.35
4	林化夷	董事、副总经理	160
5	宋平	董事	-
6	潘亚岚	独立董事	12
7	张建华	独立董事	12
8	王新	独立董事	12
9	李明亮	职工董事	151.56
10	阮萍	副总经理	160
11	冯正浩	副总经理	160
12	张长瑞	副总经理	212.39
13	方莉	副总经理	80.78
14	叶兴波	董事会秘书	105.56
15	丁一彬	财务总监	69.85

二、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根据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时结合地区行业薪酬水平，2026年度拟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含税）。

2、对于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薪酬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确定，其不再领取董事津贴。对于公司专职董事长，其具体薪酬方案及发放，参考前述标准执行。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结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三、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